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公開甄選人員公告

職稱	聘用助理編審(研究典藏組)
官職等	薪點 280 (新台幣 34,916 元)
名額	1 名(備取 2 名)
公告期限	自公告日起 15 個日曆天
資格條件	1.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其一： (1)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。 (2)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 2. 具博物館資訊管理、研究、典藏、文物整飭、文獻檔案館或學術圖書館工作實務經驗者。 3. 熟諳電腦文書作業、公文製作且具政府採購作業經驗者尤佳。 4. 應撰寫對國家鐵道博物館以及未來工作期許短文一篇(至少 1000 字)，隨應徵資料繳交。 5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之一情事者。
工作項目	1. 協助鐵道文物之蒐集、保存、管理、修復及維護等典藏業務。 2. 執行博物館圖書資訊計畫。 3. 辦理博物館影音典藏計畫。 4. 協助鐵道相關歷史文化、技術、史料、檔案、文獻之蒐集。 5. 其他交辦事項。
辦公地點	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(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 5 段 50 號)
聯絡方式	1. 意者請檢附簡歷表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及自傳等)、身分證正面影本(僅供查驗身分用)、最高學歷

	證明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查驗證明)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影本，與對國家鐵道博物館以及未來工作期許短文(至少 1000 字)一篇，於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 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 5 段 50 號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人事機構收【信封請註明應徵「研究典藏組聘用助理編審」及應徵者姓名和白天聯絡電話】。 2.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3. 資料經書面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(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還寄)。 4. 本項徵選由本籌備處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3 個月。 5. 本項職缺試用期 3 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。 6.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758-8008 轉 625 呂小姐，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8787-8850 轉 504 陳小姐。
附註	本職缺於本籌備處裁撤時減列，受聘人員即予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行政救濟。